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黃鼎翰

聯絡電話：(02)23767681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111)智專三(二)01199字第

發文字號：11141183960號 

速 別：速件 *1114118396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093125188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詳如說明，請查
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
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093125188N01專利案不具進步性。

說明：

- 一、依111年1月4日之舉發人申請書辦理。
- 二、聽證時間：111年9月23日(五)下午14時00分。
(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13時50分前報到)
- 三、聽證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日本東北先鋒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代理人：陳長文代理人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5號8樓

舉 發 人：莊蕙瑄

代理人：俞伯璋律師、葉俊宏律師、黃子芸律師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之1號9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簡信裕委員、陳繹安委員、黃鼎翰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10年11月18日之更正本。

七、舉發證據及爭點：

(一)舉發證據

編號	名 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 1	PCT 第 WO 03/005773A1 號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evice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reof」專利公開 案。	2003 年 1 月 16 日
證據 2	日本第昭 63-75783 號「電界發光 表示パネル」專利公開案	1988 年 4 月 6 日
證據 3	日本第 2000-68046 號「電場發光 デバイス」專利公開案	2000 年 3 月 3 日

(二)舉發爭點

請求項	法條	證據
請求項 1 (獨立項)	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	<u>1+2</u> 或 <u>1+2+3</u>
請求項 2	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	<u>1+2+3</u>
請求項 3	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	<u>1+2+3</u>

請求項 4	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	<u>1+2</u> 或 <u>1+2+3</u>
請求項 5 (獨立項)	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	<u>1+2</u> 或 <u>1+2+3</u>
請求項 6	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	<u>1+2+3</u>
請求項 7	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	<u>1+2+3</u>
請求項 8	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	<u>1+2</u> 或 <u>1+2+3</u>

八、聽證議題：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5所界定「疊層部分的寬度大於等於所述粘接層或所述覆蓋層的厚度」以及「所述疊層部分的厚度至少大於等於所述覆蓋層的厚度」之技術特徵係為解決覆蓋層與黏接層之疊層之黏接力，使在黏接層的附近把引出布線與外氣可靠隔絕，由此能夠充分確保相對水分等的保護功能(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1頁)，證據1至證據3是否與系爭專利為解決相同問題及達成相同之目的效果？
- (二)更正後請求項1、5記載「引出布線，從構成所述EL元件的電極通過所述粘接層被引出到所述密封空間外，與所述粘接層直接接觸，在所述密封空間外面的支撐基板上形成規定的布線圖形」相較於證據1、2先於基板上形成保護層再進行黏接之結構或方法是否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抑或結構上或製程先後順序之簡單變

更?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5所界定「疊層部分的寬度大於等於所述粘接層或所述覆蓋層的厚度」，其文義解釋涵蓋「疊層部分的寬度大於等於所述粘接層的厚度」或「疊層部分的寬度大於等於所述覆蓋層的厚度」其中之一，兩造是否有爭執?110年11月18日舉發答辯書第7頁主張證據3圖3當中疊層寬度X顯未大於接著劑9之厚度Y，該圖是否已揭露(顯示)「疊層部分的寬度X大於等於所述粘接層(4)的厚度」?疊層部分之寬度越寬會具有越好的密封效果是否為一通常知識或一般經驗法則?

(四)由證據3第[0018]段記載「封裝部的封裝劑(對應系爭專利之粘接層)形狀係封裝長度越長則透過水分量變得越低，封裝厚度越小則透過水分量變得越低」，證據2至3教示粘接層或覆蓋層的厚度一般都會非常薄(50或150um)，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之疊層厚度(依據系爭專利圖1及圖3顯示疊層厚度為粘接層及覆蓋層的厚度的總和(D))，該厚度大於等於所述覆蓋層的厚度是否為必然之結果或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2或證據3之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者?

(五)證據2為使用無機EL作為發光材料、與證據1、3為有機材料EL作為發光材料，兩者於封裝結構上是否不相容而不具有組合之動機?

九、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

者有無最後陳述。

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1年9月13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一、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二、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 (七)如因疫情需改期或更換場地舉行，會再另行通知。

正本：莊蕙瑄 君（代理人：俞伯璋 律師、葉俊宏 律師、黃子芸 律師）、日本
東北先鋒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

副本：